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一新
電話：(02)23835730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yihsi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347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

主旨：「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農授漁字第111134733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副本：全國農業金庫、本會漁業署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總收文

